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中期報告
2008



* 僅供識別

吉林

年產能：

- 氨基酸 - 450,000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780,000公噸
- 變性澱粉 - 80,000公噸
- 多元醇化學品 - 210,000公噸
- 玉米提煉 - 1,800,000公噸
- 1,000,000公噸*

面積：超過3,30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

遼寧

年產能：

- 玉米提煉 - 600,000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200,000公噸*

面積：約37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及交通樞紐

上海

年產能：

- 玉米甜味劑 - 240,000公噸

面積：約3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食品及飲品生產商匯集中心

香港

總公司

* 建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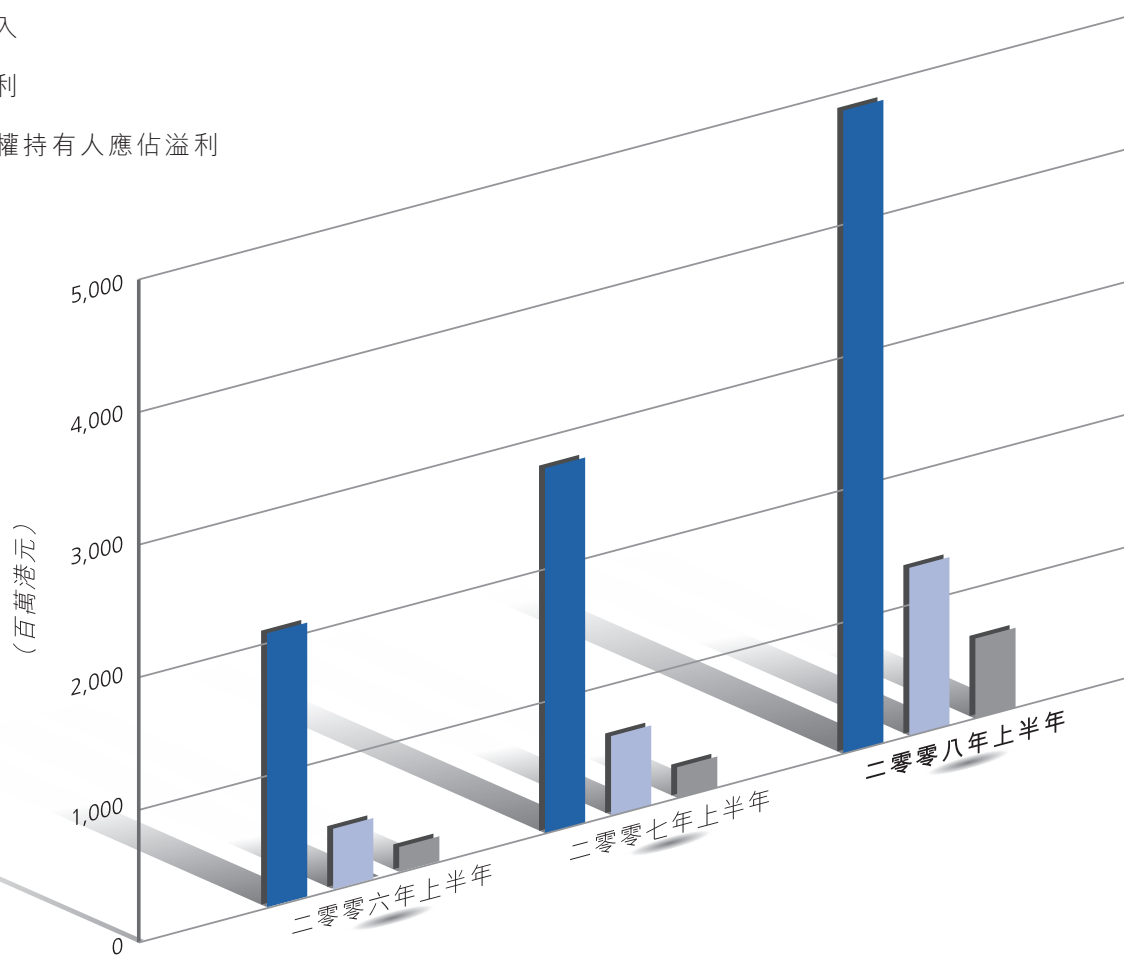
目錄

- 02 財務概要
- 03 公司資料
- 04 致股東簡報
-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其他資料的披露
- 中期財務資料
- 16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1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財務概要

- 收入
- 毛利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經營業績 (百萬港元)			
收入	4,852	2,734	78%
毛利	1,266	601	111%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02	230	162%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26.0	9.9	163%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	1.5	1.0	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劉小明，聯席主席
徐周文，聯席主席
王鐵光，執行董事
潘博威，非執行董事
師奇文，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李元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張澤鋒，A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北安路6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00809

致各位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集團的業績維持強勁增長。在多元醇等新產品逐步形成規模經濟效益，玉米加工產能之提升以及賴氨酸產品發揮其在市場上的主導優勢下，本集團上半年度取得理想的業績，並且為全年業務表現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綜合收入錄得港幣四十九億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七十八，產品毛利和業務純利則分別增長百分之一百一十一和百分之一百六十二，至港幣十三億元和港幣六億元。回顧期內，鑑於市場對集團的產品需求強勁，銷售價格普遍調高，而玉米價格之升幅則略見放緩，集團的毛利率於回顧期內錄得四個百分點的增長。

雖然於回顧期內，國內部分省市受到雪災、持續降雨，以及地震等自然因素影響，令產品的運輸受到短暫延誤，但對集團的銷售量並未造成負面影響。反之，在過去半年國內各類肉食品需求暢旺帶動動物飼料需求上升令本集團賴氨酸及蛋白賴氨酸的銷量出現明顯增長；售價亦維持於去年下半年的較高水平。作為全球領先和國內最大的賴氨酸生產商，集團在期內充份發揮其主導市場優勢，上半年賴氨酸產品（包括蛋白賴氨酸）銷售共二十二萬公噸，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二。於期內，賴氨酸產品出口數量佔其總銷售量逾百分之三十。經過多年的推廣，蛋白賴氨酸產品在國內及海外市場漸趨普及，集團成功進一步鞏固該產品於國內及國外的市場佔有率。

為把握需求旺盛帶來的市場機遇，集團充份發揮其氨基酸產品生產設備的靈活性，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持續把谷氨酸十萬公噸的生產設施調整至生產賴氨酸產品。通過生產設備調撥，有效適時提升個別氨基酸產品的產能，以滿足市場需要。

集團位於長春市年產能二十萬公噸的多元醇廠房今年開始商業化生產，效益逐步體現，並成為集團盈利貢獻的重要一環。期內，此系列產品之銷售量達八萬四千公噸，銷售及毛利分別為港幣七億元及港幣二億七千萬元。本集團的多元醇產品以天然可再生原料生產，可替代多種石油化工提煉的化工原料，廣泛應用於多個工業領域，包括紡織業及汽車製造業。近年原油價格大幅波動，和世界環保意識增強，為集團多元醇此創新產品創造龐大的需求。目前集團多元醇化工產品已被應用於生產合成樹脂和建築材料的原料。作為全球首家採用玉米作為原料進行化學生產多元醇的企業，集團正在為有關技術進行專利註冊，以保障集團的科研成果。

為促進多元醇產品的普及應用，並進一步擴大其國內銷售分額，集團位於上海的銷售中心及多元醇應用開發小組緊密合作，為相關客戶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發服務，以確保產品能迎合客戶的生產需要。集團並已開始與海外廠商接洽，探討產品出口的可行性。

集團的玉米甜味劑業務於去年成功分拆上市後，業務穩步增長。集團的獨立上市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是國內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在回顧期內新增產能讓其業務得以進一步擴展。在擴大生產規模的同時，大成糖業亦逐步按照計劃將產業鏈向上游伸延，透過收購集團位於遼寧錦州之玉米加工業務，使其擁有自身的玉米澱粉產能，有效控制其原料供應及生產成本。

經過兩年有關味之素指控本集團涉嫌侵犯若干其賴氨酸產品專利的調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已初步裁定大成生化並無違反美國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337條。至於去年八月，荷蘭海牙地方法院頒令禁止本集團成員公司在荷蘭進口及／或買賣涉及據稱侵權的賴氨酸產品。本集團已對有關裁決進行上訴。

展望未來

董事會預期集團下半年營運狀況可以持續上半年的理想表現，各產品的銷售仍然保持暢旺，當下半年旺季來臨時，將有助進一步提升各產品的需求。透過各生產設施的充份利用，集團將穩握市場機遇保持穩定的銷售收入。

另一方面，通過有效的採購策略，作為集團產品主要原材料的玉米在期內的價格基本維持穩定。集團將一如以往，於玉米收成後即時進行大量採購，為穩定原料供應及成本控制提供有效保障；同時，集團藉著產能的充份發揮和營

運效率的提升，加強對營運成本的控制，以鞏固集團的盈利水平。

多元醇生產預計於全年度可全面發揮其二十萬公噸產能，有見此等產品的龐大市場需求，有關業務今年可為集團帶來可觀的銷售收入和盈利貢獻。因此，未來發展計劃當中，集團將會加強開發化工產品項目，並選址吉林省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興隆山鎮，作為開發多元醇項目之新基地。第一階段之玉米提煉廠房亦已開始籌建，其一百萬公噸的玉米處理能力將為日後多元醇產品的擴產提供充裕的原材料。

在營運規模不斷擴大的同時，集團亦積極開拓不同的融資渠道，以確保資金充裕，得以支持集團的業務擴展。集團一方面探討為各主要業務組成獨立融資平台的可行性，並留意市場的利率走勢，以求於最有利的時機籌集資金。

目前集團在生產規模、產品組合，以至經營效益方面，均在行業處於領先的地位。集團將繼續為各類產品發揮其各自的市場優勢，深化市場滲透，鞏固行業領導地位。為應付能源及運輸成本上升的挑戰，集團亦將進一步優化生產流程，提高原料和能源使用效益，提升節能技術，以維持集團的競爭優勢。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聯席主席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其各間共同控制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多元醇化工產品。

337調查的初步裁定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正涉及一項由Ajinomoto Heartland LLC及Ajinomoto Co., Inc. (「投訴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委員會」)提出的調查(「337調查」)，指稱本集團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進口若干賴氨酸飼料產品，因此侵犯若干專利。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的行政法官作出非最終的初步裁定，判定有關專利無效及不能強制執行，因此本集團向美國進口賴氨酸飼料產品並無違反美國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337條。委員會已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定為作出最終裁定的目標日期。雖然投訴人已就初步裁定提出覆核呈請，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委員會將維持初步裁定。所有因337調查及其他訴訟而估計產生的相關法律費用已妥為計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營商環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全球及國內對賴氨酸的需求持續高企，賴氨酸的價格因而大幅上升，為本集團提供最佳的市場營銷環境。多元醇化工分部的生產及銷售規模成為本集團一項新增而且重要的收入來源。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去年下半年頒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計劃，中國將不會增加以禾穀類(包括玉米)生產乙醇的產能。因此，本集團的主要原料，即玉米粒的價格於本期保持穩定。

雖然本期的營運成本，尤其是運輸及公用設施費用因石油價格高企及中國若干自然災害而大幅上升，但是本集團透過實施有效的售價調整機制作出平衡，因此上升的成本對本集團的營利能力並無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然而，美國及中國的息口上調，對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添加了額外的壓力。

為促進客戶基礎的策略性分佈，且鑒於海外市場需求殷切，本集團對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銷售維持於去年同期相若水平。於本期，該等出口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約23%(二零零七年：26%)。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貨幣，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升值約9%，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本期的財務表現。

財務表現

(收益：4,900,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000 港元))

(毛利：1,300,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601,000,000 港元))

(純利：602,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30,000,000 港元))

因產品價格上升，上游產品、氨基酸及多元醇化工產品銷量擴大，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增長約78%及約111%。雖然營運成本及財務成本有上升的壓力，但仍錄得純利約602,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30,000,000 港元)，上升162%。

上游產品分部

(收益：1,500,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754,000,000 港元))

(毛利：288,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03,000,000 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起，因在長春德惠新開展的上游提煉業務年產能為600,000公噸，上游產品對外的產出量及銷量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27%及超過50%。

由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強勁，上游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1%。雖然幾乎所有生產經常開支及其他消耗品項目均於本期間大幅上升，本集團的主要原料玉米粒的成本僅上升約14%，將上游產品的每公噸銷售成本增長固定於約23%的幅度。因此，毛利率改善至約19%(二零零七年：14%)，毛利有180%的增長。

下游產品分部

(收益：3,300,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0,000 港元))

(毛利：977,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498,000,000 港元))

由於多元醇化工產品的開發、氨基酸的銷量擴大及賴氨酸的價格上升，下游產品的收益及毛利於本期內分別大幅增長約69%及約96%。

氨基酸的總營業額約為1,900,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300,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仍然構成本集團總營業額的主要部份，約佔40%(二零零七年：48%)。此外，毛利亦錄得新高，約536,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43,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賴氨酸產品的產出量提升以及市況改善，故此帶來強勁表現。此分部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令本集團氨基酸分部的毛利率上升約28%(二零零七年：26%)。

作為新的收入來源，多元醇化工分部帶來約697,000,000 港元的收益(二零零七年：4,000,000 港元)，而毛利率約為39%(二零零七年：毛損)。此分部帶來的毛利於本期內約為269,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毛損10,000,000 港元)。

主要由於集團內部增加消耗由葡萄糖玉米糖漿提煉，用以生產多元醇化工產品的結晶葡萄糖，儘管山梨醇及玉米糖漿的市場穩固，甜味劑分部的銷量仍下跌約11%。然而，主要由於山梨醇市場的回升，此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619,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570,000,000 港元)及約159,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53,000,000 港元)，分別上升約9%及約4%。山梨醇分部錄得的收益及毛利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分別增加約36,000,000 港元及約10,000,000 港元。

產品分部

憑藉上游分部的新增產能，上游產品的銷售及毛利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約31%(二零零七年：28%)及約23%(二零零七年：17%)。

經營支出及稅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公佈，本集團向從事生產及銷售山梨醇產品的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收購其持有的全部權益。由收購所產生約為24,000,000港元的負商譽已確認為收入。

由於通脹以及營運規模擴大，經營開支(財務成本除外)增加超過87%。然而，透過持續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經營開支佔營業額比例與去年同期相若，為少於10%(二零零七年：9%)。其他開支中因337調查及其他侵權訴訟產生的法律開支約為37,000,000港元，為二零零七年同期的三倍。

由於借貸組合增加及息口上升，財務成本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74%。由於營運表現強勁，財務成本佔營業額比例與去年同期相若。然而，預期本年度餘下日子，財務成本依然高昂。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仍可享有所得稅減免優惠。由於於二零零八年來自多元醇化工分部及新增上游提煉業務的收入享有100%稅務優惠，本集團整體實際稅率下降至約6%(二零零七年：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

主要鑑於產品價格上升、各種產品產能擴充及本集團嚴格控制營運開支，扣除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的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純利大有改善，增加約162%至約602,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為支持額外營運資金的需求，以及包括設施建設及／或擴充項目在內各個項目的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增至約3,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5,6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0港元)，其中約2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是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由於中國的息口有上升趨勢，本期的平均息口約為7%(二零零七年：6%)。

須於一年內以及第二至第五年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5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及約為4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變動主要是由於長期融資重新分類為短期融資。鑑於現有銀行的持續支持，預期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有重大壓力。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一借貸乃以本集團之一個物業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鑑於去年下半年度開始營運新的上游提煉業務及每年最後一個季度玉米儲存量較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存貨的周轉期均相對較高。於本期內該等周轉期分別減少至約52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日）及約73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日）。此外，應付賬款的周轉期則減少至約32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日），符合因應季節進行的購貨模式。

由於若干銀行借貸由長期重新分類為短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及0.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顯示有輕微下滑。同時，在銀行借貸、總資產及權益沒有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按(i)銀行借貸相對總資產；(ii)銀行借貸相對權益總額（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iii)借

貸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計算的本集團槓桿比率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3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約7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及約4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儘管銀行借貸及息口增加，在本集團強勁的營運表現之下，利息保障倍數（即EBIDTA除以財務成本）輕微改善至約6倍（二零零七年：5倍）。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沒有不利的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單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

本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的對沖工具。

本集團的架構變動

除上述向從事生產及銷售山梨醇產品的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收購其持有的全部股權外，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所公佈，由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中國遼寧省經營玉米提煉廠房的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將會按代價520,000,000港元轉讓予大成糖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大成糖業約67%股權。而以上集團內部的轉讓乃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惟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完成辦理相關手續。

董事相信，該轉讓不僅能在玉米甜味劑業務的垂直整合下產生協同作用，更可為大成糖業及其位於遼寧省和上海的附屬公司的設施增加整體營利能力，因而對本集團有利。

前景

本集團矢志躋身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之一，並進軍全球市場，雄踞業內一席。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活動及透過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下游產品的優勢。

多元醇項目

多元醇化工產品包括樹脂醇、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多元醇化工品的最終產品包括聚酯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應用於生產塗料、聚氯乙烯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的化工品。多元醇化工品通常是石油衍生產品，因此，多元醇化工品與石油的價格關係極度密切。由於在可見的將來，預期石油將會供不應求且價格高昂，利用農產品作多元醇化工品的原料將成為可行的替代品。

本期，此等產品的銷量達到83,700公噸(二零零七年：1,000公噸)，而此等產品於期間所佔的收益達到超過697,000,000港元，即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二零零七年：少於1%)。

董事會認為，多元醇化工品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市場擁有優厚潛力。除本集團於長春市一座年產能為200,000公噸的多元醇化工廠房外，於長春市興隆山的全新多元醇化工生產基地現正分階段進行基礎建設工程(包括興建上游提煉廠)。預期成功落實多元醇項目將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氨基酸

在各種氨基酸中，賴氨酸的年度計劃產能包括140,000公噸賴氨酸和220,000公噸蛋白賴氨酸；以及100,000公噸谷氨酸。該等設施可交替生產其他氨基酸或發酵產品。同時，預計當飼料生產商為遵守國家或西方國家對飼料業所指定的添加劑比例而提升賴氨酸消耗量，賴氨酸需求量將會大幅上升。然而，由於對賴氨酸產品有持續及強大的需求增長，本集團利用所有發酵設施來生產賴氨酸產品，總年產能約為450,000公噸。

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研究開發包括精氨酸及纈氨酸等多種其他高增值的氨基酸，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一宗專利侵權訴訟情況

除337調查外，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為海牙地方法院一宗有關三項註冊專利侵權案訴訟的答辯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海牙地方法院頒佈判決，裁定答辯人（本集團成員公司）侵犯了兩項專利，並頒令(i)即時禁止本集團進一步侵犯，以及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任何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及(ii)支付原告人的損失，金額由法庭評定。董事相信此為不正確的判決，並已就此提出上訴。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毋須就侵權賠償提呈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延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開發嶄新的生化產品。僱員的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給予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並推行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制度。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5港仙(二零零七年:1.0港仙)。董事會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中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持有股數、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小明	1	13,636,000	345,600,000	359,236,000	15.5
徐周文	2	14,040,000	211,040,000	225,080,000	9.7
王鐵光	3	8,892,800	172,800,000	181,692,800	7.8
		36,568,800	729,440,000	766,008,800	33.0

附註:

1.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XM Limited擁有345,600,000股股份。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LX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劉小明先生為LXM Limited之唯一董事。
2.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擁有211,040,000股股份。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徐周文先生為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3.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擁有172,800,000股股份。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王鐵光先生為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任何董事被視為或擁有其股份及債券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XM Limited	1	345,600,000	14.9
FMR LLC		280,028,900	12.1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11,040,000	9.1
孔展鵬	3	185,840,000	8.0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172,800,000	7.5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172,800,000	7.5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LX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劉小明先生為LX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徐周文先生為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該等股份由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擁有13,040,000股及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擁有172,800,000股。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後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王鐵光先生為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權持有人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定立最佳實務準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遵照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的任命和罷免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無意採納守則建議的最佳實務準則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元剛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開始執業。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陳文漢先生為律師，於香港執業已逾二十年；而李德發先生則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能。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文漢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提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指標檢討及通過與業績掛鈎的酬金。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要求。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產品銷售	4	4,851,952	2,734,458
銷貨成本		(3,586,320)	(2,133,421)
毛利		1,265,632	601,037
其他收入	4	59,475	27,970
負商譽	14	24,03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8,062)	(150,829)
行政費用		(137,853)	(86,977)
其他支出		(60,470)	(10,568)
財務成本	5	(194,093)	(111,403)
除稅前溢利	6	688,665	269,230
稅項	7	(40,072)	(39,315)
本期間溢利		648,593	229,915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2,009	229,915
少數股東權益		46,584	—
		648,593	229,91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26.0港仙	9.9港仙
每股股息	9	1.5港仙	1.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565,224	7,635,769
預付土地租金		529,932	504,7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70,584	190,236
商譽		360,889	360,889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借出長期貸款	17(b)	40,000	4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66,629	8,731,600
流動資產			
存貨		1,447,535	1,245,823
應收賬款	11	1,382,968	1,078,7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042	285,69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7(b)	2,529	19,584
可退回稅項		22,859	14,2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38,934	2,021,812
流動資產總值		5,556,867	4,665,9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640,965	468,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35,218	1,079,36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261,971	1,662,435
應付稅項		54,944	53,406
流動負債總額		5,093,098	3,264,204
流動資產淨值		463,769	1,401,7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30,398	10,133,35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320,753	3,140,668
遞延收入		28,989	27,480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者款項	17(b)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		61,520	59,1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31,262	3,247,337
資產淨值		7,799,136	6,886,01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3	231,885	231,885
儲備		7,044,132	6,185,203
擬派股息		34,783	46,377
		7,310,800	6,463,465
少數股東權益		488,336	422,554
權益總額		7,799,136	6,886,019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231,885	1,820,205	141,092	159,451	477,867	3,586,588	46,377	6,463,465	422,554	6,886,019
在股本中直接確 認之匯兌										
調整及總收入	—	—	—	—	291,703	—	—	291,703	19,198	310,901
期間之溢利	—	—	—	—	—	602,009	—	602,009	46,584	648,593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34,783)	34,783	—	—	—
已派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	—	—	—	—	—	(46,377)	(46,377)	—	(46,377)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1,885	1,820,205*	141,092*	159,451*	769,570*	4,153,814*	34,783*	7,310,800	488,336	7,799,136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231,885	1,820,199	80,718	76,495	228,087	2,795,623	46,377	5,279,384	—	5,279,384
在股本中直接 確認之匯兌										
調整及總收入	—	—	—	—	98,705	—	—	98,705	—	98,705
發行股份	—	6	—	—	—	—	—	6	—	6
期間之溢利	—	—	—	—	—	229,915	—	229,915	—	229,915
已派二零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	—	(243)	(46,182)	(46,425)	—	(46,425)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1,885	1,820,205*	80,718*	76,495*	326,792*	3,025,295*	195*	5,561,585	—	5,561,58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綜合儲備7,078,9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29,70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98,922	(255,34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81,574)	(272,59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9,774	(149,3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417,122	(677,32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1,812	1,630,341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38,934	953,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05,157	919,120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3,777	33,900
	2,438,934	953,0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獲董事(「董事」)通過決議案授權發行。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從事製造和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惟已採納下列對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兩者的互動關係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形式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分別組合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指其提供的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某一策略業務部門。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照客戶的位置分配予各分部。

分部資料按下列分部方式呈列：

- (i) 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及
- (ii) 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部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撇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18,648	753,544	3,333,304	1,980,914	-	-	4,851,952	2,734,458
內部銷售	591,527	828,053	-	-	(591,527)	(828,053)	-	-
總收益	2,110,175	1,581,597	3,333,304	1,980,914	(591,527)	(828,053)	4,851,952	2,734,458
分部業績	376,286	118,547	511,247	261,525	-	-	887,533	380,072
未分配之收益							59,475	27,970
未分配之費用							(64,250)	(27,409)
財務成本							(194,093)	(111,403)
除稅前溢利							688,665	269,230
稅項							(40,072)	(39,315)
本期間溢利							648,593	229,915

(b) 地區分部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國家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756,292	2,029,661	1,095,660	704,797	4,851,952	2,734,4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貨物的發票值淨額,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541	13,889
銷售廢料及原料	4,181	7,271
匯兌收益淨額	42,728	460
其他	1,025	6,350
	59,475	27,970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4,093	121,622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	(10,219)
	194,093	111,403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律費用撥備		51,807	8,878
折舊		220,836	160,35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902	8,733
負商譽	14	24,036	—
應收賬款減值	11	14,351	617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稅	1,000	4,0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072	35,315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	40,072	39,315

香港利得稅於本期間內按估計的香港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定稅率為25%。於過往期間，法定稅率為33%，惟五家附屬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可就過往期間享有較低適用稅率1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過往享有較低優惠稅率的企業將於新稅法實施後五年期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當中享有15%企業所得稅率的企業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按稅率18%、20%、22%、24%及25%繳納企業所得稅。

7. 稅項(續)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內地營業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內，三家(二零零七年：三家)中國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稅項按中國當時適用稅率的50%計算。

由於本集團其中五家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營業獲利年度仍然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其餘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

可收回稅項指若干集團公司的稅項付款超出估計稅項負債的差額。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602,0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9,915,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318,849,403股(二零零七年：加權平均數2,318,848,991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七年：1.0港仙)	34,783	23,18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中期股息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派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7,635,769
增加	691,000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公司	43,996
出售	(3,080)
折舊	(220,836)
轉撥	(620)
匯兌調整	418,99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8,565,224
<hr/>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6,376,507
增加	1,149,048
重估盈餘	88,374
出售	(6,899)
折舊	(362,511)
匯兌調整	391,2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635,769

11.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04,777	1,089,440
減值	(21,809)	(10,697)
總計	1,382,968	1,078,743

本集團授予長期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90日。本集團有意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亦來自眾多散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無計息，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以確認銷售日期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790,872	615,690
1至2個月	305,987	250,522
2至3個月	95,398	92,293
超過3個月	190,711	120,238
總計	1,382,968	1,078,743

11.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697	11,5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351	2,053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3,752)	(3,616)
匯兌調整	513	722
總計	21,809	10,697

不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192,257	958,505
逾期少於1個月	104,367	67,071
逾期1至3個月	86,344	53,167
總計	1,382,968	1,078,743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逾期未付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有關本集團該等結餘毋須要作出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太大的轉變，且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信貸期，惟向農民採購的玉米一般以現金結算。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以發票日期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395,241	361,509
1至2個月	59,799	28,106
2至3個月	42,747	13,108
超過3個月	143,178	66,271
總計	640,965	468,994

13.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之概要：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318,849,40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8,849,403股)	231,885	231,885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日研化成株式會社(共同控制公司大成一日研(香港)有限公司(「大成一日研(香港)」)之少數股東)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總代價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100,000港元)收購其中的餘下49%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後，大成一日研(香港)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對本集團純利貢獻12,000,000港元。

於收購完成日期對大成日研(香港)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評估仍在進行中。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臨時公平值被視為賬面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臨時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996	43,996
預付土地出讓金	3,758	3,758
存貨	1,269	1,269
應收賬款	4,430	4,4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33
可退回稅項	3,170	3,1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0	660
應付賬款	(486)	(486)
與集團公司結餘	(12,374)	(12,374)
其他應付款項	(488)	(488)
遞延稅項	(805)	(805)
	43,163	43,163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金額(附註6)	(24,03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9,127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臨時公平值及收購時產生的負商譽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根據估值報告作出調整。

1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授附有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銀行備用額。已動用約4,356,0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2,888,000港元)。

16. 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出讓金及租賃樓宇	203,657	253,375
廠房及機器	326,339	181,879
	529,996	435,254
已批准但未訂約：		
應付附屬公司出資	—	207,153
	529,996	642,407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期內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澱粉	(i)	6,565	22,627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甜味劑	(i)	4,936	9,049
向共同控制公司購買山梨醇	(i)	5,532	1,920
向共同控制公司購買甜味劑	(i)	1,493	3,251
向共同控制公司收取公用服務成本	(ii)	3,792	3,216
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貨品	(iii)	9,988	3,710

(i) 該等買賣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ii) 公用服務成本按實際成本收取。

(iii)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為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合營夥伴。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進行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的收購共同控制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事項後，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不再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借出長期貸款	40,000	40,000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短期結餘款項	2,529	19,584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投資者款項	20,000	20,000

長期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一零一年或共同控制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短期結餘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結餘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法權利將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與投資者應佔該共同控制公司負債予以抵銷，故此該結餘並無撇銷。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918	7,122
聘請後福利	169	34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總報酬	9,087	7,156

18. 結算日後事項

集團內部轉讓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Global Corn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Corn」)及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實業」)(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lobal Sweeteners Investments Limited(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轉讓錦州元成全數股權，代價為520,000,000港元。大成糖業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錦州元成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副產品。由於此乃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並無在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ERNST & YOUNG 安永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16頁至第33頁所載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屬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股本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其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已同意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而非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我們的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是（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比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遠為狹窄，因此所提供的肯確程度，不足讓我們獲悉審核工作可以查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